

税法知识问答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室编

前 言

为紧密配合全国和全省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开展，适应当前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帮助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城乡企业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进行科研、生产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协作等科技经济活动，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经济法学教育和编辑工作的同志以及经济律师编辑了这套经济法实用资料。这套资料共六册，主要搜集了经济合同、税收、专利三方面的有关法规，并从实用的角度出发，配以比较详尽的通俗问答和各类经济合同的样式以及案例等，目的是想帮助读者在科技经济活动中能够有效地解决遇到的法律上的各种实际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
者批评、
指正，以便作进一步的修订。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法律顾问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一、基础常识

1、什么是税收？	1
2、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
3、税收怎样发挥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的作用？	2
4、为什么要对集体经济征税？	3
5、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构成？	4
6、什么是纳税人？	5
7、什么是“法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一般应具备哪些条件？	5
8、什么是税种、税目、税率？	6
9、纳税期限有哪些规定？	7
10、什么是违章处理？	7
11、什么是滞纳金、罚金？	7

二、征收管理

1、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
2、税务登记的范围有哪些？	9
3、要准时、真实地办理税务登记必须遵守哪些事项？	9
4、什么是纳税鉴定？ 怎样进行纳税鉴定？	11
5、怎样进行纳税申报？	12

6、什么是纳税辅导？	12
7、对帐务、票证管理有哪些规定？	12
8、怎样加强对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征收 管理？	13
9、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 争议时如何处理？	14
10、如果多缴纳了税款，是否可以退还？	14
11、什么是偷税、抗税、漏税和欠税？	14
12、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 严重的如何判刑？	15
13、欠税屡催无效的将会怎样处理？	15

三、产 品 税

1、什么叫产品税？产品税的纳税人有哪 些？	16
2、什么是产品税的计税依据？	16
3、工业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本企 业基本建设的是否应交产品税？	17
4、怎样确定是否是委托加工产品？	18
5、委托加工产品在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方面有何规定？	18
6、对哪些产品有减税、免税照顾？	19
7、对新产品试制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 顾有哪些具体规定？	20
8、对工业协作生产产品怎样征收产品税？	21
9、产品不在本地销售时，应于何地纳税？	22

10、能否用产品税款归还贷款？	22
附件：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四、增 值 税

1、什么是增值税？哪些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58
2、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58
3、怎样计算工业自销产品的计税价格？	58
4、对委托加工产品怎样计算征收增值税？	59
5、增值税的计算方法有几种？运用于哪些产品？	59
6、什么叫“扣额法”？如何计算？	59
7、增值税有几种征收方法？	60
8、能否用增值税款归还贷款？	60
9、原《增值税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生产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的县以下企业、街道企业和家属工厂可暂缓试行增值税，现《增值税条例（草案）》颁布之后，如何执行？	61
10、《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所说的“国家规定的新产品条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61
11、水暖零件、五金制品、金属工具等产品是否属于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征税范围？	62
附件：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五、营 业 税

1、营业税及其纳税人有哪些？	65
2、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有哪些规定？	65
3、怎样划分商品经营单位的批发与零售？	66
4、对代销商品怎样征税？	66
5、对工业自销产品如何征收营业税？	67
6、批发环节如何代扣营业税？	67
7、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是多少？	68
8、营业税有哪些减、免税照顾？	69
9、对各种信息服务收入是否征收营业税？	71
10、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71
11、进入贸易中心从事经营的，有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商贩，有工业、商业和工贸合一的单位，这些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是否一律按照对国营商业企业的征税规定征收营业税？	72
12、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承包费是否征收营业税？	72
13、营业税的纳税地点有哪些规定？	72
14、对兼有不同经营业务收入的纳税人如何征税？	73
15、能否用营业税归还贷款？	73
16、对校办工厂和学校经营其它业务的征税有哪些规定？	73

附件：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 1、集体企业所得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77
- 2、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77
- 3、《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所说的
“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应具备哪些
条件？…………… 78
- 4、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项
目有哪些？…………… 78
- 5、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有什么规
定？…………… 79
- 6、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79
- 7、集体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或一定程度上
有哪些减征、免征所得税照顾？…………… 80
- 8、我省对扶持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经济
在税收上有哪些照顾？…………… 80
- 9、免税期满恢复征税时，怎样计算所得
税？…………… 82
- 10、什么是超额累进税制？有什么优缺点？…………… 83
- 11、怎样按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实
际计算集体企业所得税？…………… 84
- 12、技术转让有哪些税收规定？…………… 86
- 13、个人技术转让，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 14、工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有
哪些？…………… 87

15、商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有 哪些？.....	87
16、饮食服务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有哪些？.....	88
附件：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一、基础常识

1、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它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对劳动人民的一种额外剥削。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主要收入依靠税收。我国税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的缴纳，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并同资本主义经营活动进行斗争的工具。

2、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答：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它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一）强制性。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收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份，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

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三) 固定性。在征税以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它客观因素的影响。

3、税收怎样发挥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的作用？

答：税收这种作用，主要是同价格杠杆相配合，按照经济规律和国家政策要求，有计划地调节生产和消费。

(一) 从调节生产来说：

(1)、对价格高于价值的一些产品多征税，对价格接近价值的一些产品少征税，对价格低于价值的一些产品（如粮食等）给予减免税。这在相对程度上能使产品之间的利润比较均衡，限制价值规律发生消极作用的场所，避免企业追求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不愿生产价低利小的产品，这就便于国家有计划地指导生产，满足社会需要。

(2)、由于税收是价格的一个组成要素，在确定价格时，就不能不考虑税的要素，因而对某些部门或地方任意提高或降低价格，能够有所制约。当前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对有些产品允许自产自销，允许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企业之间可以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税收能够发挥作用的场所和发挥作用的程度，也比过去更加广泛，更加深刻，这也就更要重视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来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

(3)、对要限制生产的，可考虑增加征税，对要鼓励生产的，例如对新产品试制，对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

综合利用等等，给予减免税优待。对工业专业化协作生产，在税收上给予支持和照顾等，这些都是税收发挥调节生产作用的种种表现。

（二）从调节消费来说：

国家为了调节供求，对一部份非必需品和高档生活用品采取高价高税政策。例如，手表、照相机、电扇、进口毛纺的呢绒，以及烟、酒、糖、茶、焚化品、鞭炮化妆品等等，针对其价高利大的情况，一般采取较高税率。这对组织财政收入，回笼货币，调节市场商品供求，调节某些收入较高或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消费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还有一些进口的高级消费品，国内市价高于国外进价若干倍，很明显这并不是国内某个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而是实行高价高税政策的结果，其中包含的税款，完全体现了对消费者所取得的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作用。

4、为什么要对集体经济征税？

答：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它的产品和收入，也是全部属于集体所有和支配的。根据社会主义基金组成的原理，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在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之前，必须扣除“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份”，“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份，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等项。国家要无偿地取得集体经济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营企业的一部份收入，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方式，也不宜用扩大工农产品差价的方式，只有通过征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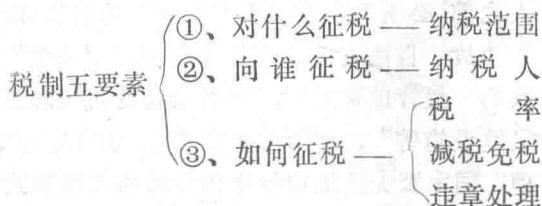
道，这样既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妥，也便于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适当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在收入分配中的物质利益，适当处理经济条件不同的地区之间、集体经济之间的收入分配差别，把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指导、鼓励他们按国家计划的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增产、增收、增盈利。

5、什么是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构成？

答：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税收制度，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制度，则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税收制度由税制的要素构成。税制要素的内容一般包括：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

现将税制五要素图示如下：



6、什么是纳税人？

答：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就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课税的主体。如营业税的纳税人即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有上项经营业务的，也是纳税人。

7、什么是“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一般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所谓“法人”，简单地说，就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等。“法人”是相对或区别于自然人而言的。

在今天，强调企业拥有自主权和加强法制的条件下，我们常常说，企业应拥有法人的资格和地位，意思就是说企业应该成为受法律承认，法律保护并依法行使法定的权利义务的独立单位，不应只是上级主管部门附属物。这里说的“企业”是独指立核算，进行自主经营的一切营利性经营组织，它可以是工厂、商店，也可以是具有同样性质的各种公司。

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一般说至少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它必须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有合法的独立经营条件和完备手续，并取得政府和法律的正式承认。

(二) 它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而不是企业内部的下属单位或徒具核算形式的附属单位。比如一个工厂的车间、分厂；或者企业化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工厂；或者行政性公司等，都不具有“法人”地位。

(三) 它能独立对外，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它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它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8、什么是税种、税目、税率？

答：税种是指不同税的名称的由来，以及这种税与那种税的区别，主要是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例如对集体企业利润课征的税叫集体企业所得税。现行开征和保留的税种主要有：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烧油特别税、关税、农业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等。

税目就是税法上具体规定的应当纳税的项目，体现了一定的征税范围。如产品税对各类产品进行征税，而产品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只有通过税目，才便于看出其具体的征税范围。例如产品税划分成卷烟、雪茄烟、白酒、蔗糖等270个税目。

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即税额 = 课税对象 × 税率。税率体现着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税率定得高或低，对于产品的利润分配和企业的

生产方向，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纳税人的负担多少，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它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9、纳税期限有哪些规定？

答：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如《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分别核定为五天、十天、十五天、一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纳税；不能按期计算的，可核定按次计算纳税。以一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七天内报缴税款；以五天、十天、十五天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五天内报缴税款。报缴税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公假日可以顺延。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5%的滞纳金。

10、什么是违章处理？

答：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份，依照税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违反税法就应受到制裁。违章处理的主要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金、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等。

11、什么是滞纳金、罚金？

答：滞纳金是对不按照规定期限而逾期缴税的纳税人加收的款项。如1985年试行的《产品税条例（草案）》中规定，不

按期缴纳税款者，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一直加收到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为止。

依照国家税法纳税，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除补纳偷漏的税款外，应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罚金。如1985年《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的，除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征 收 管 理

1 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就是征收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征收管理制度，是做好税收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条件。其主要内容有：

- （一）税务登记制度；
- （二）纳税鉴定制度；
- （三）纳税辅导制度；
- （四）纳税申报制度；
- （五）纳税检查制度；
- （六）发货票管理制度；
- （七）专管员责任制度。

2、税务登记的范围有哪些？

答：凡是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商业经营、金融信托、进出口贸易、服务性业务，以及其它有营业收入、收益，依法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办理税务登记。也就是说，在全国城乡集镇，对所有从事工商服务等业务，依照国家税法规定负有连续性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了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的以外）都应当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如发生变更企业名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以及迁移营业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动后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有转业、合并、分设、联营等情况组成另一个纳税实体的，则应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3、要“准时、真实”地办理税务登记 必须遵守哪些事项？

答：（一）当事人要亲自办理登记。应由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或其它直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申报办理。也就是说，当事人要直接承担登记责任，应尽可能到场，不要委托他人指代办理，以明责任，避免有误。

（二）要如实填写登记事项。纳税单位或个人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或重新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统一印制的《税务登记表》，并如实填写表列各项登记项目，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印章后，一份留存，两份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表》内所列几项主